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赎回金额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SFZ00021	3,000	62天	2.17%	11.06	3,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4,488.85	210,79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95.95	126,374.68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4.64	-13,535.98

注:上述表格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6.37%,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15,914.88万元的比例为18.8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120,000,000	50,100,000	3,616,646.01	69,900,000
合计		120,000,000	50,100,000	3,616,646.01	69,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具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控股股东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8	1.98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3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合计	-	12,490,000	6.78	1.98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8	1.98	否	否	2024年3月28日	五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4,095,427	29.25	66,600,000	79,090,000	42.96	12.56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4,389,565	34,389,565	43.05	5.46	0	-	0	-
合计	263,980,797	41.94	100,989,565	113,479,565	42.99	18.03	0	-	0	-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松柏先生(项目合伙人)、佘爱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唐松柏先生(项目合伙人)变更为胡如昌先生(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如昌先生(项目合伙人)、佘爱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伟东先生。

二、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于2018-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3月26日	5000	5000	197.58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6000	是	187.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5日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红康合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与日本Meiji Seika Pharm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明治制果药业”)在区域内(即中国境内、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同开发的OP0595(通用名:Nacubactam;以下简称“该新药”)与头孢吡肟或氨曲南联合给药,针对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于近期启动两项III期临床试验,包括(1)一项评价头孢吡肟/该新药或氨曲南/该新药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相比在治疗成人复杂性尿路感染或急性单纯性肾盂肾炎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和(2)一项评估头孢吡肟/该新药和氨曲南/该新药与现有最佳治疗方法相比在治疗成人因耐碳青霉烯肠杆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单纯性肾盂肾炎、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和复杂性腹腔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是在研静脉滴注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拟用于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包括因耐碳青霉烯肠杆菌引起的感染等。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与头孢吡肟或氨曲南联合给药,针对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次启动的两项III期临床试验均为明治制果药业就该新药开展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之部分。

截至2024年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6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已获批上市的治疗耐药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药物包括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瑞来巴坦、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地尔等。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2年,前述已获批上市的治疗耐药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相关药物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合计约为50.47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700	2.58	0.94	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7月17日	国海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700	2.58	0.9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7	18,120	18,820	69.35%	25.36%	12,037.21	63.96%	8,317.01	9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8,820	69.35%	25.36%	33,8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8,820	69.35%	25.36%	33,800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上述基金已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接管理人通知,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4年3月27日

4.备案编码:SAJB33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4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74人,代表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4,794.87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794.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洪乔林、高红强、王扬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794.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洪乔林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794.8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3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朱明、王汉林、施国平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45人,代表股份1,401,637,65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2,628,386,237股的53.32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人,代表股份95,46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0%。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42人,代表股份95,46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937,452股,占公司总股份1%,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010,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09%;反对32,43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1%;弃权1,191,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5,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46%;反对32,435,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775%;弃权1,191,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9%。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010,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09%;反对32,435,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1%;弃权1,191,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5,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46%;反对32,435,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775%;弃权1,191,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1,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611,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51%;反对30,83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97%;弃权1,194,5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36,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520%;反对30,831,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967%;弃权1,194,5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13%。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69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19%;反对22,494,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9%;弃权1,445,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5,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1,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213%;反对22,494,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41%;弃权1,445,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5,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7%。

4.0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948,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99%;反对22,200,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9%;弃权1,488,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5,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3,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851%;反对22,200,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558%;弃权1,488,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5,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翔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对客户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辉”)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单项计提方法存在错误。2022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对湖南家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方法进行更正,改为按对其应收款之最高账龄段(2-3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36.55%作为其单项计提的比例,但公司未根据新确定的计提方法追溯调整2022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期初数据,导致财务数据披露有误。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湖南家辉2021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其最高账龄段(2-3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26.39%,坏账准备金额计算为6,214.76万元,较原方法确定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688.36万元,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由于上述调整,导致需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由期初数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

本次差错更正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03,422,716.44	-6,883,516.58	1,096,539,199.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579,870.07	-6,883,516.58	1,899,696,3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111.85	1,032,527.49	64,960,63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141,952.62	1,032,527.49	1,614,174,480.11
资产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未分配利润	942,040,402.68	-5,850,989.09	936,189,4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0,192,733.55	-5,850,989.09	2,484,341,74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3,702,052.43	-5,850,989.09	2,517,851,0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2)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594,205.56	-6,883,516.58	-64,477,72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67,054.97	-6,883,516.58	-117,250,57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80,746.89	-6,883,516.58	-127,264,263.47
减:所得税费用	-10,518,457.42	-1,032,527.49	-11,550,9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2,289.47	-5,850,989.09	-115,713,278.56
1.持